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妹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73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D015019_1_1115212570200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
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業經核轉考
選部列入考試職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增列任用計畫彙總表，請依所附操作說明，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10年初等考試）下載運用。
- 二、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缺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止，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，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三、各機關提報為現缺之擬任職務不可任意變更或挪用，並請確實管制。另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（構）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，詢問相關考試作業，造成各



機關困擾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
四、又本項考試預定於110年3月下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，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務，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（按：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、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），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務，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暫列增額職務者，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，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2020/12/11
15:44:48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